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報告

I. 會議

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2018年5月15日舉行第四次會議。

II. 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2. 社委會續議題述議題。有委員認為教育局補充的資料仍未夠具體，要求局方在下次會議再作補充。經討論後，社委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要求教育局提供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及運輸署分別採用的車輛統計方法，以及租用該校設施人士的詳細資料，以便進一步討論。

III. 要求盡快將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為安老、殘疾服務設施等用途

3. 社委會續議題述議題。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在2018年3月14日已向地政總署提交更改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土地用途的申請；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會把握時間跟進餘下的工作，令工程趕上進度。經討論後，社委會認為部門過去在跟進題述改建工程的進度並不理想，故期望社會福利署實踐承諾，把握時間跟進，並適時向社委會匯報進度。

IV. 關注腦癱兒童訓練及復康設施不足問題

4. 社委會續議題述議題。有委員關注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被改建後，屯門區內再沒有水療池供腦癱患者使用。醫院管理局代表表示，水療治療並不是腦癱患者唯一及普遍的治療方案，患者仍可透過陸上運動改善治療效果，故局方並不認為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暫停開放後會嚴重影響腦癱患者的治療安排。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協助聯絡屯門區內一所設有泳池大樓的直資小學，請他們考慮開放有關設施供有需要的腦癱患者使用。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5. 婦女事務委員會代表就題述報告諮詢社委會的意見。多位委員表示很多婦女因需要照顧子女而未能投身就業市場，認為當局應增加供應托兒服務，並將現時十週及只獲五分四工資的分娩假增至14週全薪分娩假，以及將侍產假由三天增至七天或更多，以吸引婦女外出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代表感謝委員踴躍表達意見，並表示會在報告中反映委員的建議。

VI. 新界西醫院聯網加強社區醫療健康服務

6. 醫院管理局代表向社委會介紹新界西醫院聯網持續加強社區醫療服務的詳情。委員普遍認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長者試驗計劃」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能令長者受惠，以及不反對局方從普通科門診的日間診症時段調撥五個公務員優先籌到夜間診症時段，但認為有關調動不能影響市民的配額。

VII.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2018-19年度工作計劃

7. 社會福利署代表向社委會簡介該署 2018-2019 年度的工作計劃。有委員表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表中，要求申請人士提供配偶的身分證副本的字體太細，令很多申請人士未有留意此要求，以及建議申請表提供回郵信封。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意見。

VIII. 「全城・傳誠45」屯門區倡廉活動2018-19

8. 廉政公署代表感謝屯門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並表示署方會按計劃書籌辦活動，以及適時向社委會匯報活動進度。

IX.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9. 社委會一致通過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X.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10. 有委員查詢教育局是否有措施協助屯門區的中學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根據局方的數字，上學年為中學生人口最低的一年，今年的情況應會有所改善。

X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1. 社委會通過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計劃。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6月12日

檔號：HAD TM DC/13/30/SSC/2